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陳怡安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770
傳真：(02)22576453
電子信箱：AP367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心字第1060093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影本、簡章各1份

主旨：函轉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06年度藥癮戒治暨替代治療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惠請轉知所屬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6年1月12日桃衛心字第1060002174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課程共分兩梯，分別於106年3月31日及106年6月29日，假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B1階梯教室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行政大樓B1集會堂辦理。
- 三、檢附公文影本、簡章各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個案管理師 曾名誼
電話：03-4631495~2829
傳真：03-4517931
電子信箱：tyhsindy158@tychb.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桃衛心字第1060002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0002174_Attach01.pdf、1060002174_Attach02.pdf)

主旨：本局於106年3月及6月各辦理1場「106年度藥癮戒治暨替代治療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106年度毒品危害防制計畫辦理。
- 二、檢附各場課程簡章各1份。

正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桃園市各區衛生所、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桃園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新國民醫院、居善醫院、敏盛綜合醫院、堰新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晨新診所、晨峰診所、晨暘診所、楊延壽診所、周孫元診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

2017-02-15
交 15 換:08 章



桃園市 106 年度藥癮戒治暨替代治療 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第 1 梯)

一、目的：

為強化藥癮戒治及替代治療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能與輔導技巧，提供本市藥癮者多元化服務，特辦理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希冀透過講師豐富的經驗分享講述，增進藥癮戒治實務工作者應變處遇能力，提昇服務品質，嘉惠藥癮者及其親友。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二)協辦單位：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三、辦理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四、辦理地點：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B1階梯教室(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71號)

五、參加對象：實際從事藥癮戒治相關專業人員(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工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教育人員、輔導人員)及相關單位等，預計80人，額滿為止。

六、課程表(依實際狀況調整)：

時 間	課程名稱	主 講 人
08：20~08：50	報 到	主辦、協辦單位
08：50~09：00	長官致詞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心理健康科 陳小燕 科長
09：00~10：30	新興藥物濫用：評估與治療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成癮暨司法精神科 李俊宏主任
10：30~10：40	休 息	
10：40~12：10	藥物濫用者家屬 之心理關懷與輔導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調查保護室 楊素花 少年調查保護官
12：10~13：30	午 餐	
13：30~15：00	藥物濫用預防之心理介入： 以毒癮少年為例	心園心理治療所 翁一婷 心理師
15：00~15：10	休 息	
15：10~16：40	藥癮戒治後的社會復歸之路	雲開社會工作事務所 楊千瑩 社工
16:40	賦 歸	

七、學分時數：

- (一)本課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及參訓學員相關繼續教育課程學分認證，包括台灣精神醫學會繼續教育積分、成癮科學會學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臨床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藥師繼續教育積分、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等。
- (二)全程參與且完成簽到退者，給予研習 8 小時證書。
- (三)現場報名者僅提供時數登記，無法提供研習證書，敬請見諒。

八、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網址：

<http://dph.tycg.gov.tw/home.jsp?id=164&parentpath=0,7,160>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一線上服務一線上報名)

報名時間：106年3月13日(一)起至106年3月24日(五)下午5時止，倘額滿將提前截止報名。

(二)本訓練無需繳交任何報名費用，請珍惜資源，報名後若無法如期到課者，請於活動前3天以電話通知主辦單位，以釋出名額給其他人員參與。

(三)本梯次上課地點為：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B1階梯教室。(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71號)

(四)注意事項：

1. 未能全程參與之學員，無法提供相關教育積分及時數證明。
2. 本訓練不提供停車位，停車費請自行負擔。
3. 依行政院公告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公家機構全面禁用紙杯，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6. 本場所全面禁菸，請勿吸菸，並請勿於講堂內飲食，以維護環境整潔。
7. 上課中請將手機轉為震動或關機，以免影響其他學員權益。
8. 承辦人：曾名誼，聯絡電話：(03)4631495 轉 2829。

※交通資訊：

地點：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B1階梯教室。(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71號)

(一)高速公路

1. 高速公路(國道1號) → 內壢交流道 57K 下 → 走中園路 → 左轉吉林路(內壢工業區) → 直走吉林北路 → 右轉文中路 → 右轉龍壽街 → 直走龍壽街 → 桃園療養院。
2. 高速公路(國道1號或3號)轉(國道2號東西向) → 機場支線南桃園 12K 交流道下 → 往中壢方向(大興西路) → 右轉文中路 → 左轉龍壽街 → 直走龍壽街 → 桃園療養院。

(二)火車：

區間車於內壢火車站下車，搭乘往桃園台北方向公車 → 在中華龍壽街站(或桃園醫院站)下車 → 往龍壽街走 → 桃療桃園療養院。

(三)公車：

桃園客運 1 路或中壢客運 1 路或台汽客運 → 在中華龍壽街站(或桃園醫院)下車 → 往龍壽街走 → 桃園療養院。

桃園市 106 年度藥癮戒治暨替代治療 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第 2 梯)

一、目的：

為強化藥癮戒治及替代治療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能與輔導技巧，提供本市藥癮者多元化服務，特辦理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希冀透過講師豐富的經驗分享講述，增進藥癮戒治實務工作者應變處遇能力，提昇服務品質，嘉惠藥癮者及其親友。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二)協辦單位：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三、辦理日期：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

四、辦理地點：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行政大樓 B1 集會堂(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

五、參加對象：實際從事藥癮戒治相關專業人員(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工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教育人員、輔導人員)及相關單位等，預計150人，額滿為止。

六、課程表(依實際狀況調整)：

時 間	課程名稱	主 講 人
08：20～08：50	報 到	主辦、協辦單位
08：50～09：00	長官致詞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心理健康科 陳小燕 科長
09：00～10：30	新興藥物的濫用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精神科 張凱理 主任
10：30～10：40	休 息	
10：40～12：10	其實我真的想戒—從藥物濫用者的心情故事來看戒癮的影響因子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調查保護室 楊素花 少年調查保護官
12：10～13：30	午 餐	
13：30～15：00	藥毒癮非行少年之 心理與家庭特質及介入策略	心園心理治療所 翁一婷 心理師
15：00～15：10	休 息	
15：10～16：40	藥癮戒治後的社會復歸之路	雲開社會工作事務所 楊千瑩 社工
16:40	賦 歸	

七、學分時數：

- (一)本課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及參訓學員相關繼續教育課程學分認證，包括台灣精神醫學會繼續教育積分、成癮科學會學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臨床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藥師繼續教育積分、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等。
- (二)全程參與且完成簽到退者，給予研習 8 小時證書。
- (三)現場報名者僅提供時數登記，無法提供研習證書，敬請見諒。

八、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網址：

<http://dph.tycg.gov.tw/home.jsp?id=164&parentpath=0,7,160>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一線上服務一線上報名)

報名時間：106年6月9日(五)起至106年6月22日(四)下午5時止，倘額滿將提前截止報名。

(二)本訓練無需繳交任何報名費用，請珍惜資源，報名後若無法如期到課者，請於活動前3天以電話通知主辦單位，以釋出名額給其他人員參與。

(三)本梯次上課地點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行政大樓B1集會堂(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100號)

(四)注意事項：

1. 未能全程參與之學員，無法提供相關教育積分及時數證明。
2. 本訓練不提供停車位，停車費請自行負擔。
3. 依行政院公告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公家機構全面禁用紙杯，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6. 本場所全面禁菸，請勿吸菸，並請勿於講堂內飲食，以維護環境整潔。
7. 上課中請將手機轉為震動或關機，以免影響其他學員權益。
8. 承辦人：曾名誼，聯絡電話：(03)4631495 轉 2829。

※交通資訊：

地點：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100號)

1. 公車—桃園客運105路公車抵達 (每隔5至10分鐘一班)
2. 計程車—從桃園火車站搭車約100元車資
3. 自行開車—每小時30元計，「詳細收費規定與明細，請以現場公告為準」。
4. 桃園區免費市民公車(環狀紅線)，可直接停靠醫療大樓右側入口。
5. 龜山區民免費公車，可直接停靠醫療大樓右側入口。